

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空间规划（2025-2035年）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6月，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召开了《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空间规划（2025-2035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水利厅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水务局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报告书》进行了会议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业主和编制单位按照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结合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取水指标承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背景

宁夏贺兰山东麓地处银川平原西部边缘，是种植酿酒葡萄和生产高端葡萄酒的黄金地带之一。推进宁夏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乃至中国葡萄酒产业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为此，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等规划，组织编制了《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空间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按照《黄河保护法》要求，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对于推动规划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十分必要。

二、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分析涉及各县（市、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需水分析和节水评价，提出了水资源配置方案，分析了规划实施影响，提出了结论和建议。同意《报告书》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报告书》采用的论证方法基本正确，内容较为全面，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要求，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三、水资源承载状况

《报告书》论证范围“十四五”取水总量控制指标54.955亿立方米、耗水总量控制指标29.31亿立方米，2023年实际取水总量47.955亿立方米、实际耗水总量28.194亿立方米，未超“十四五”取耗水量控制指标。但2023年红寺堡区取水总量超出控制指标0.230亿立方米，已通过水权交易解决。

四、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

基本同意《报告》中葡萄种植采用滴灌灌溉方式，灌溉定额采用180-200立方米/亩，防护林定额采用140立方米/亩。

2030年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47.07万亩，较现状33.43万亩新增葡萄种植规模13.64万亩，酒庄200座，较现状130座新增70座。预测2030年葡萄灌溉需水量12957万立方米，

酿酒生产需水量56万立方米，生活需水量47万立方米，总需水量13060万立方米。

2035年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71.12万亩，较现状新增葡萄种植规模37.70万亩，酒庄300座。预测2035年葡萄灌溉需水量19215万立方米，酿酒生产需水量85万立方米，生活需水量70万立方米，总需水量19370万立方米。

五、水资源配置方案和调整意见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2030年和2035年水源配置方案。现状葡萄种植在12个县区均有布局，2030年和2035年新增面积分布在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惠农区、平罗县、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8个县区。葡萄种植灌溉用水利用现有渠道工程供给黄河水，2030年为12957万立方米、2035年为19214万立方米；酿酒生产和生活用水就近利用城乡集中供水工程供给，2030年为103万立方米、2035年为155万立方米。

根据自治区政府印发的《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水利厅已将酿酒葡萄100万亩用水指标配置至各县区。

西夏区“十四五”管控面积42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7.44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37.72万亩，其中葡萄3.14万亩。2030年、2035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分别为2.38万亩、4.2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656万立方米、1156万立方米，用水指标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

金凤区“十四五”管控面积9.8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0.74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11.43万亩，其中葡萄0.59万亩，规划年无新增葡萄面积。

永宁县“十四五”管控面积77.1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28.24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62.14万亩，其中葡萄10.53万亩。2030年、2035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分别为3.05万亩、6.72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841万立方米、1822万立方米，用水指标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

贺兰县“十四五”管控面积76.6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7.68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70.12万亩，其中葡萄2.0万亩。2030年新增葡萄面积3.65万亩，新增需水量1007万立方米，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2035年新增葡萄面积9.84万亩，其中5.68万亩新增需水量1572万立方米，用水指标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其余4.16万亩新增需水量1141万立方米，从其他县区原配置发展葡萄种植剩余用水指标中调剂解决。

大武口区“十四五”管控面积8.8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0.64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14.64万亩，其中葡萄0.2万亩，规划年无新增葡萄面积。

惠农区“十四五”管控面积42.6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2.32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43.68万亩，其中葡萄0.38万亩。2030年、2035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分别为0.18万亩、1.29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50万立方米、357万立方米，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在现状灌域内发展，不新增用水指标。

平罗县“十四五”管控面积129.3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0.62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117.48万亩，其中葡萄0.06万亩。2030年、2035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分别为0.03万亩、0.20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8万立方米、55万立方米，用水指标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

红寺堡区“十四五”管控面积72.7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20.06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69.77万亩，其中葡萄4.52万亩。2030年、2035年规划新开发土地用于葡萄面积分别为0.28万亩、5.59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69万立方米、1358万立方米。目前，红寺堡区用水总量已超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不能支撑新增葡萄发展面积，需调整至其他县区发展，或者在红寺堡区县域内种植结构调整解决。

同心县“十四五”管控面积76.1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8.23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75.04万亩，其中葡萄2.82万亩。2030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0.74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180万立方米，用水指标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2035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5.16万亩，新增需水量1253万立方米，其中1.06万亩用水指标通过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其余4.10万亩需调整至其他县区发展，或者在同心县县域内种植结构调整解决。

青铜峡市“十四五”管控面积89.2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23.53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73.19万亩，其中葡萄8.71万亩。2030年、2035年规划新增葡萄面积分别为3.32万亩、4.69万亩，新增需水量分别为913万立方米、

1267万立方米，用水指标通过预留指标和县域内灌区农业节水解决。

沙坡头区“十四五”管控面积106.8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0.20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92.56万亩，其中葡萄0.16万亩，规划年无新增葡萄面积。

中宁县“十四五”管控面积129.7万亩，其中规划葡萄种植面积0.17万亩。现状已发展灌溉面积107.42万亩，其中葡萄0.32万亩，规划年无新增葡萄面积。

六、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影响分析结论。《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用水总量管控要求，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惠农区、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取水指标通过灌区节水，可能会对其他现有用水户造成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先节水再实施项目，将影响将至最低。葡萄酒产业仅生产和生活存在退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七、规划实施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注重葡萄酒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配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等要求。《规划》布局、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二）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各县区通过灌区内节水解决指标的项目区，要“先节水、后用水”，先期实施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二程，再开发新增葡萄灌溉面积。同时，

西夏区、贺兰县、金凤区、惠农区、平罗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加快将现状大田灌溉5.28万亩葡萄全部改造为高效节水灌溉。

（三）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优化规划布局，严格落实总量管控要求。各县区要结合自身水资源条件，科学布局葡萄种植面积。取水总量超管控指标的县区，除水权交易及种植结构调整情况外，不允许新增葡萄灌溉用水。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管，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要求。新开发葡萄种植项目要开展水资源论证，依法依规办理取用水手续，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用水需求，落实节约用水、计划用水、用水统计等制度。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

专家组组长：

2025年 12月 9日